附件6

纸质材料清单、数量及装订要求

纸质材料包含申请书、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以及相关佐证材料，材料填报要求及装订顺序如下：

1.申请书（附件1、附件3，需在申请书封面填写企业名称并加盖企业公章，在“真实性声明”栏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2.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附件5，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3.营业执照。

4.2024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社保缴费信息截图、社保缴费人员明细、社保后台导出的带章PDF汇总表等能反映企业缴纳社保人数的均可）。

5.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包含**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务请将会计师事务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上传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如不一致将影响申请结果）。

6.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采购的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协议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如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请上传闭环的立项、开发、使用等资料）。

7.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截至申报时仍在有效期内）。

8.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截至申报时仍在有效期内）。

9.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2023、2024年证明材料。

10.拥有自主品牌的证明材料（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截至申报时仍在有效期内）。

11.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资料（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企业工程中心证书、院士专家工作站证书、博士后工作站证书等）。

12.海外发明专利、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Ｉ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